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8-S365-03

修正案号: 39-2292

- 一. 标题: 主减速齿轮箱振动值监控
- 二. 适用范围:

装有主减速齿轮箱的AS365N、N1、N2和N3型直升机,不管那种件号的主齿轮箱及其改装状态如何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DGAC AD98-324-045 (A), 生效日期 98 年 8 月 22 日。 欧洲直升机 SA 365N 服务通告 No.31.00.03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收到两起主减速齿轮箱恒星齿轮发现裂纹的报告后,要求必须 安装和使用主减速齿轮箱振动值监控组件。

在98年12月31日前,尽早按上述参考的服务通告2B段中的要求,安装监控组件。使用监控组件可满足上述服务通告第2D段的要求。

注: 完成本指令可豁免执行CAD97-S365-02R1的要求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8年9月9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8年9月3日

七. 联系人: 祝海鹰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0-86122536